

治權利，這些意見表達不用受政府的審查及限制，也無需擔心受到政府報復。

二、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指出：「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：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、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、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。」。言論自由，這項權利在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9 條、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 10 條、《美洲人權公約》第 13 條及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》第 9 條中皆有明文保障，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也明文保障此一基本人權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在在顯示，言論自由應受政府明文保障。

三、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，不容置疑。然而自由不會從天而降，要靠不斷爭取而來。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以公開演說宣示：「我是鄭南榕，我主張台灣獨立」，即遭當時的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傳喚，鄭南榕先生為捍衛言論自由，衝撞當時政府禁忌，在雜誌上主張台灣獨立，並於 1989 年 4 月 7 日被捕前自焚殉道。此舉亦間接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，台灣人民也因此有了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，如今此事件屆滿 27 週年，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。

四、根據「無疆界記者（RSF）」組織公布「年全球新聞自由度（Press Freedom Index）」報告。台灣曾在民進黨執政末期創下新聞自由度高紀錄，2007 年、2008 年連續兩年超越日本，名列亞洲第 1 名。反觀馬英九執政開始，排名年年倒退，2015 年從 47 名退步到 48 名。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，評分更是倒退到近 20 年前的標準，顯見今日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。

五、台灣歷經第三次政黨輪替，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，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面臨不同的課題。為提醒全體國人時時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，並思考台灣言論自由面臨的危機與未來將如何發展，爰要求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

連署人：鄭寶清 林俊憲 李俊侶 張宏陸 黃偉哲  
邱議瑩 陳歐珀 李昆澤 莊瑞雄 顧立雄  
鄭運鵬 林岱樺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。

張委員麗善：（17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鑑於車輛行駛道路，常有車輛發生輪胎脫落，導致車禍發生，尤其發生在高速公路等封閉道路，造成車禍的危害更大。分析原因，大車輪胎脫落大多因長期行駛，未定期進行檢查導致行駛間螺絲鬆脫所致，也可能鎖太緊，長期超載造成金屬疲勞斷裂。不管原因為何，大型貨櫃車、砂石車、聯結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車等大車輪胎掉落造成交通事故，均較一般車輛更為嚴重，然而我國目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似乎過輕，無法收遏阻之效。也無事前預防或查驗的相關規定。有鑒於此，為保障道路安全，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制定政策及增加查驗規定，督促業者進行定期維修檢查車輛安全的責任，以避免公路殺手造成公路隱患，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

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，鑑於車輛行駛道路，常有車輛發生輪胎脫落，導致車禍發生，尤其發生在高速公路等封閉道路，造成車禍的危害更大。分析原因，大車輪胎脫落大多因長期行駛，未定期進行檢查導致行駛間螺絲鬆脫所致，也可能鎖太緊，長期超載造成金屬疲勞斷裂。不管原因為何，大型貨櫃車、砂石車、聯結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車等大車輪胎掉落造成交通事故，均較一般車輛更為嚴重，然而我國目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似乎過輕，無法收遏阻之效。也無事前預防或查驗的相關規定。有鑒於此，為保障道路安全，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政策及增加查驗規定，督促業者進行定期維修檢查車輛安全的責任，以避免公路殺手造成公路隱患，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車輛行駛道路，常有車輛發生輪胎脫落，導致車禍發生，尤其發生在高速公路等封閉道路，造成車禍的危害更大。大型貨櫃車、砂石車、聯結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車等大車輪胎掉落造成交通事故，均較一般車輛更為嚴重，然而我國目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似乎過輕，無法收遏阻之效。

二、大型貨櫃車、砂石車、聯結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車等運輸行業的大車，由於長期進行運輸，經常於道路上行駛，尤其南來北往必須經由高速公路長距離行駛，道路交通安全尤為重要，如果不注意進行車輛零件檢測維修，那麼在行駛間造成剎車失靈、輪胎或零件脫落，將猶如公路殺手，對於其他用路駕駛的生命安全將造成難以估計的危害與威脅。

三、增加對業者的責任。由於大型貨櫃車、砂石車、聯結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車，多數均為運輸業者所有。由於多數車輛非駕駛所有，因此，在車輛檢修上，駕駛可能有所疏忽，而業者如果基於減少維修支出的考量，將對道路安全造成潛在的巨大危害，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政策及增加查驗規定，督促業者進行定期維修檢查車輛安全的責任，以避免公路殺手造成公路隱患，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林德福 陳宜民 許淑華 柯志恩 鄭天財

許毓仁 林麗蟬 賴士葆 林為洲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林委員昶佐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昶佐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我國《憲法》第十四條明文保障集會之權利，政府自應以維護集會權利之自由行使為念，復參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三條規定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之意旨，查內政部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35 次會議，依據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（下稱中正一分局）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432347200 號處分書，認韓國 Hydix 公司勞工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，作成禁止入國處分；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業於同年 8 月 7